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承岳

沈士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3號、114年度調偵字第61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4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承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沈士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2人均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等為過失傷害犯罪之犯人前，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在卷可查，均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2人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安全，竟分別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被告王承岳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被告沈士堯未減速慢行，造成行經同路口之告訴人等受有前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

01 人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本案所造成告訴
02 人等之傷勢情形、被告王承岳為肇事主因；被告沈士堯為肇
03 事次因、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等節，暨其等自
04 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分
0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賴心瑜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承岳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鄭繡瓔、王沛蓁、王宥慧、丁卉
28 芸，沿嘉義縣東石鄉黎明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
29 路段與觀海三路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30 應暫停讓右方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

01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況，無不能注意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沈士堯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沈佳欣、沈佳虹、沈劍秋（已
04 歿，由沈士堯提起獨立告訴）、何秀雲，沿嘉義縣東石鄉觀
05 海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時，亦疏未注意
06 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貿然前行，王承岳所駕駛之
07 上開車輛遂與沈士堯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沈士堯
08 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右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
09 害；沈佳欣受有右眼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沈佳虹
10 受有左側肩膀挫傷、雙側膝部擦傷和挫傷之傷害；何秀雲受
11 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挫傷、左外踝擦傷0.5公分之傷害；沈劍
12 秋受有頭部撕裂傷、左側臀部和髖部挫傷、頸部挫傷、雙側
13 膝部挫傷之傷害；王承岳受有胸部鈍挫傷、右側髂腰肌拉傷
14 之傷害；王鄭繡瓔受有右側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部鈍
15 傷、前胸壁挫傷、頸部挫傷之傷害；王沛蓁受有頭部其他部
16 位鈍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第6、7肋骨
17 骨折之傷害；王宥慧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丁卉芸受有左
18 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嗣王承岳、沈士堯於
19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
20 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始查悉上情。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23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 1、證明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不慎與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證明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犯 |

| | | |
|---|---|--|
| | | 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2 | 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 1、證明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不慎與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證明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被害人沈劍秋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王鄭繡瓔、王沛蓁、王宥慧、丁卉芸、沈佳欣、沈佳虹、何秀雲於警詢(含交通事故談話)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王鄭繡瓔、王沛蓁、王宥慧、丁卉芸、沈佳欣、沈佳虹、何秀雲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4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事故影像光碟1片、事故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共36張。 | 證明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之事實。 |
| 5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 1、證明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2、證明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 |

| | | |
|---|---|---|
| | |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
| 6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死亡（死亡方式：自然死）證明書1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5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6份 | 證明被告即告訴人王承岳、被告即告訴人沈士堯、告訴人王鄭繡瓔、王沛蓁、王宥慧、丁卉芸、沈佳欣、沈佳虹、何秀雲、被害人沈劍秋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